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105年11月4日招生委員會修訂 107年10月26日10802次招生委員會制訂

- 、	實作生:共名					
二、	實作地點(間):	_大樓		`	室	
三、	實作協助人員(人):		`	`		
四、	實作日期:	_				
五、	實作時間:	_				
六、	實作方式:多對一					
七、	實作委員:(3人):	_ `				
八、	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-	下表,	評分表格如	附件。『術科	實作』	佔甄選總成績

八、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。『術科實作』佔甄選總成績 之百分比,則如簡章之規定。

項	目	配分	評 分 参 考
電氣信號識與儀表判讀		10 分	(1). 可以透過示波器判讀訊號的型式 (2). 可以透過示波器讀出抽選之電參數
電子元件識與基本電路構設計	.	10 分	(1). 可以找出委員指定之電子元件 (2). 可以使用電子元件組成所抽選的電路
電子電路常	識	20 分	(1). 了解各種電子元件的功能 (2). 了解各種電路組核的功能
其他特殊表	現	60 分	(1). 專業知識(2). 創意性(3). 邏輯性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,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術科實作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八)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術科實作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,討論術科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 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術科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術科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術科實作時間開始後,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術科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,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,違者由甄選 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,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所術科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術科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,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	簽名	:_				
日	期	:				